

BSZN

BSZN-00010600100012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新办）
办事指南（完整版）**

昆明市科学技术局
2021年09月30日发布

一、 基本信息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实施主体	昆明市科学技术局	行使层级	市级/隶属
承诺办结时限	14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63个工作日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办理深度	四级：全程网办
是否收费	否	到现场办理的次数	0次
咨询方式	昆明市呈贡区锦绣大街1号市级行政中心西楼审批大厅402室市科技局窗口;昆明市科技局窗口电话号码:0871-63149957;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 实施机关咨询: http://kjj.km.gov.cn/;		
监督投诉方式	昆明市呈贡区锦绣大街1号市级行政中心西楼审批大厅402室市科技局窗口;昆明市科技局政策法规与诚信建设监督处电话号码:0871-63134628, 昆明市科技局纪检监察电话号码:0871-63173306;昆明市科技局门户网站: http://kjj.km.gov.cn;收件人: 昆明市科学技术局机关纪委, 收件地址: 昆明市呈贡新区锦绣大街1号市级行政中心8号楼, 邮政编码: 650500;昆明市科技局纪检监察邮箱: kmskjj@163.com;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09:00-12:00, 下午13:00-17:00 (法定节假日按国家假期安排调整办理时间)		
办理地点	1.网络受理 政务服务网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 2.窗口受理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锦绣大街1号市级行政中心综合楼一楼1-22号综合窗口。交通方式: 可乘坐C85路、203路、202路、205路, 或乘坐地铁1号线到市级行政中心清风站A出口。		
基本编码	00010600100012	实施编码	1153010001511320003000106001000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权力来源	上级下放
权限范围		通办范围	无特别说明
数量限制	无限制	是否有审批结果	是
是否进驻大厅	是	是否一窗分类受理	否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否
是否是投资审批事项	否	是否是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	否

二、 设定依据

《云南省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云南省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省科技厅)负责对本省行政区域内许可证的发放和管理工作。云南省实验动物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动管办)具体实施许可证管理的日常工作。第十一条许可证实行年检制度,有效期为五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需换领许可证的持证单位或个人,应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向省科技厅提出申请,按照初次申请单位同样的程序进行重新审核办理。

三、 办理条件

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事业法人、非法人企业、其他组织
办理用户等级	三级
	1.遵守国家有关野生动物保护的法律法规,使用的实验动物及相关产品必须来自有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国家行业标准标准的,应符合本省地方标准; 2.动物实验设施及环境符合法定标准、开展涉及公共安全的感

受理条件	符合国家标准；国家尚未制定标准的，应符合本省地方标准；2.动物实验设施及环境符合法定标准。开展涉及公共安全的感染、放射、化学染毒等动物实验，应当符合国家和本省规定；3.实验动物的饲料、笼器具、垫料、饮水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国家尚未制定标准的，应符合本省地方标准；4.具有科学规范管理制度和标准操作规程；5.配备结构合理、具备专业技能的从业人员。
------	-----------------------------------------------------------------------------------------------------------------------------------------------------------------------------

四、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材料必要性	来源渠道	示例下载
1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新办）申请书	原件: 无需提供 复印件: 无需提供 是否电子材料: 仅提供电子材料	必要	申请人自备	
2	实验动物许可证申请诚信承诺书	原件: 无需提供 复印件: 无需提供 是否电子材料: 仅提供电子材料	必要	申请人自备	

五、办理流程

环节	受理和办理时限（工作日）	审批标准	办理结果
申请		网络申请：云南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 ；或云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 https://kjgl.kjt.yn.gov.cn/ ，昆明市除外）相关模块下载样表，准备好资料后，同样方式填报。昆明市申请人登录昆明市科技协同创新平台（ http://kcsb.kmstb.net/szw/sydw ）办理。	
受理	无特别说明	网络受理：云南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 ；或云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 https://kjgl.kjt.yn.gov.cn/ ）受理审核:平台处经办人员对照业务手册行政审批申请材料目录表1/2的要求，对申请事项是否需要许可、申请材料是否符合法定形式、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等进行核对。云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审核通过。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出具《受理通知书》；2.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补正告知书》；3.申请事项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审查	7	(一)具有健全的实验动物管理组织机构；(二)具有规范的管理制度和标准操作规程；(三)具有经过专业培训合格的实验动物饲养人员和动物实验人员；(四)动物实验环境设施、设备符合国家标准和要求；(五)从事感染性、化学染毒、放射性实验及基因修饰研究、饲养、使用的，或直接使用野生动物的应当符合国家的规定；(六)实验动物饲料、笼具、垫料、饮水等符合国家标准和要求。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审查，出具审查意见。
决定	7	对具有审批权处室出具的审查意见进行复核与决定；确定审批过程是否符合国家有关审批程序的规定；复核受理、审查工作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1.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制作行政许可证件（含电子证照）；2.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送达		由昆明市科技局制作，邮政、快递送达。	

六、审批结果

序号	1
审批结果名称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审批结果样本	

审批结果样本

七、收费信息

不收费

八、扩展服务

中介服务	联办机构	前置审批	年检年审	资质证书
无	无	无	无	无